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 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 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订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818,148 股后的总股本 107,181,852 股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14,469,550.02 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